

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（2025修正）》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5年第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就本行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本行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本行给予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61亿元授信额度。2025年10月14日，本行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1笔关联交易合同，交易金额1.4亿元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经济性质或类型：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
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广告发布（非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出版单位）；铁路运输辅助活动；金属加工机

械制造; 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; 交通设施维修; 仪器仪表修理; 电气设备修理; 通用设备修理; 专用设备修理; 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; 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; 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; 金属制品修理; 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(不含特种设备); 特种设备销售;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; 住房租赁; 物业管理; 建筑物清洁服务; 停车场服务;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(象牙及其制品除外);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(象牙及其制品除外); 软件开发;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;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;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; 企业管理咨询;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;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; 企业总部管理; 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 人力资源服务(不含职业中介活动、劳务派遣服务); 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統开发;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; 网络技术服务; 档案整理服务; 汽车租赁; 工程管理服务; 消防技术服务; 电力设施承装、承修、承试;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; 城市公共交通; 房地产开发经营; 货物进出口; 铁路机车车辆维修;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;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; 道路货物运输(不含危险货物); 认证服务; 互联网信息服务; 餐饮服务; 食品经营; 医疗服务

法定代表人: 刘智成

注册地址: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座

注册资本及其变化: 5842539.6737 万元人民币

(二)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

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行 5.02% 股权并向我行派驻董事。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（2025 修正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行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惯例，在同等市场环境及条件下，以不偏离市场价格的标准公平协商确定，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本行给予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1 亿元授信额度，已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% 以上，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2025 年 10 月 14 日，本行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 1 笔关联交易合同，交易金额 1.4 亿元。

五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本行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发表意见一致同意《关于审议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交易程序合法合规、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本行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股东（大）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本行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与风险

管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本行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同意本行给予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1 亿元授信额度。

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4 日